

稿

2020 2 4
108

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

陕财税〔2020〕1号

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我省资源税 有关优惠政策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、韩城市财政局、税务局、自然资源局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重大决策部署，发挥好税收杠杆调节作用，支持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按照财政部、国家税务

总局《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6〕53号)、《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6〕54号)及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财税措施的意见》(陕政办发〔2017〕102号)精神,现将资源税有关优惠政策通知如下:

一、鼓励利用低品位矿、废石、尾矿、废渣、废水、废气等提取矿产品。对利用低品位矿提取的矿产品,资源税减按40%征收;对利用废石、尾矿、废渣、废水、废气提取的矿产品,免征资源税。

二、低品位矿、废石、尾矿由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认定;废渣、废水、废气认定标准执行国家现行政策规定。

三、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。2020年9月1日起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

此件于2月4日收到邮寄件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